
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07年4月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实施细则》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，并更名为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《关于要求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应明确披露信息责任追究机制和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，拟对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“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”修改为“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”

二、第八章增加一条为第八十一条，原序号顺延。

第八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视情节和影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和处罚，并可提出赔偿要求；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，给公司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时，应对该责任人给予考核扣分、批评、警告、罚款、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。

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